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公佈
主席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1. 焦先生辭任主席，仍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譚先生獲調任為主席。

董事會主席辭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焦平海先生（「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焦先生辭任主席是由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需要其更多的貢獻。焦先生仍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焦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於任內對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

焦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譚先生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譚文華先生（「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譚文華先生，54歲，錦州廠總裁。彼為錦州廠創辦人之一。彼曾獲全國建材系統勞動模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及遼寧省創業企業家等多項殊榮。彼亦為遼寧工業大學客席教授。創辦錦州廠

前，彼出任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國有石英坩堝製造廠錦州一五五廠董事長。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授予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就譚先生對工程技術作出的貢獻，向彼頒授特別補助金。彼於二零零七年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400,00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本公司概無向譚先生支付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478,145,999股股份（「股份」），其中譚先生持有475,761,999股股份，譚先生之親屬持有2,384,000股股份。此外，譚先生通過其控股的公司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面值為268,393,49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據此譚先生有權按照債券的條件及協議轉換債券為139,788,278股股份。另外，倘若任何該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自上市日期起4年內終止獲聘或獲委託，譚先生可選擇回購彼等擁有的13,014,375股股份。譚先生根據相關僱員就確保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而作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

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譚鑫先生，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為譚先生的兒子。趙秀珍女士，錦州廠生產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為譚先生的姨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與其調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